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73 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工作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修订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一日